**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家庭财产保险（家庭版）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220191113085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家庭财产保险（家庭版）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内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以及连接管道的阀门（以下简称“水暖管”）突然爆裂，对于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内、楼上住户、隔壁邻居家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突然爆裂，导致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擅自改变原管道设计用途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二）任何间接损失。**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免赔额（率）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单号；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除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身份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户口本、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关系证明；

（五）被保险人对标的房屋的所有权证明；

（六）财产损失、费用清单、发票（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财产证明）、存在证明资料（如照片等）；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率）后的金额计算赔偿，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所承担的赔偿金额总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释义**

**第十条**

【水暖管】包括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以及连接管道的阀门。

【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